

广州市增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5 年 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及《国务院办公厅政府信息与政务公开办公室关于印发〈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格式〉的通知》（国办公开办函〔2021〕30号）等规定，现公布广州市增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5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本报告由总体情况、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情况、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等六部分组成。本报告电子版可在增城区人民政府门户网站（<http://www.zc.gov.cn/>）下载。

一、总体情况

2025 年，增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及上级关于政务公开的各项工作要求，坚持规范公开、深化服务导向，以高质量政务公开助力全区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

（一）主动公开情况

扎实推进政府信息主动公开工作，通过区政府门户网站及时发布本单位工作报告、领导分工、通知公告等信息，依托“广州市行政规范性文件统一发布平台”发布规范性文件 3 件，坚持政

策发布与解读同步，通过政府网站、政务新媒体、新闻发布及线下宣讲等多元化方式，切实提升政策解读的吸引力、传播力和实效性。

（二）依申请公开情况

依法依规办理依申请公开事项，本年度共收到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94 件（含新收 93 件、上年度结转 1 件），办结 89 件（另有 5 件结转下年度办理），均在法定期限内予以答复。妥善办理政府信息公开类行政复议 4 宗、行政诉讼 1 宗，实现“零纠错”“零败诉”。

（三）政府信息管理情况

着力规范政府信息全流程管理，严格执行政府信息审核、发布、更新等管理机制。编制《广州市增城区人民政府公报》4 期，及时在区政府门户网站的政府公报专栏发布，刊登政府文件、部门规范性文件及政策解读材料共 27 份。组织开展政府文件公开属性与有效性评估工作，将 2 份依申请公开文件转为主动公开，对 2 份失效文件予以标注清理，相关清理与调整结果及时向社会公开，确保政府信息准确有效、动态可查。

（四）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情况

会同区政务和数据局持续优化区政府门户网站栏目设置，引入 AI 大模型技术升级网站问答系统，有效提升智能化服务质效。加强政务新媒体建设与运营，“广州增城政府网”微信公众号全年共发布推文 73 条，累计阅读量超 4 万次，关注人数达 1.472 万

人，影响力持续增强。

（五）监督保障情况

压实政务公开工作责任，通过工作提醒函等方式加强对全区政府网站与政务新媒体运行情况的监督，督促各信息发布单位落实内容审核与运维管理职责。充分发挥法律顾问专业优势，对依申请公开事项进行审核把关，确保答复内容合法、程序合规、风险可控。组织全区各有关单位参加政务公开专题培训，全面提升工作人员业务能力与履职水平，推动政务公开工作规范化、制度化、常态化走深走实。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3	9	22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87	4	0	0	0	2	93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1	0	0	0	0	0	1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37	1	0	0	0	0	38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2	0	0	0	0	0	2	
	(三) 不予公开	1.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5	0	0	0	0	0	5
		3.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31	3	0	0	0	1	35
		2.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4	0	0	0	0	0	4
3.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总计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五) 不予处理	1.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重复申请	1	0	0	0	0	0	1
		3.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3	0	0	0	0	1	4
		2.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其他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83	4	0	0	0	2	89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5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4	0	0	0	4	0	0	0	0	0	1	0	0	0	1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存在的不足：对全区政务公开工作的常态化监督指导仍需加强，部分单位依申请公开经办人员岗位轮换频繁，缺乏交接流程和系统培训，依申请公开工作规范性欠缺。

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强化日常监管。加大对依申请公开、主动公开等工作的跟踪监管，通过定期检查、随机抽查、制发工作提醒函等方式督促单位落实政务公开各项工作要求。二是加强业务培训。围绕常见问题和典型案例定期开展实务培训，加强一对一指导力度，着力提升工作人员的政策把握能力和业务操作规范程度。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信息处理费的情况：本年度未发出收费通知，未产生信息公开处理费用。